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雅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薛雅芳因施用毒品案件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55、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55、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庭瑋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8 附表：

09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白色結晶	1包	驗前毛重0.4514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101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3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【報告編號：D00000000】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123號卷第411頁）